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2013年2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25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2013年2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權本公司董事落實收購協議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3,699,615,111 (84.96%)	655,133,563 (15.04%)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附註：上述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合共7,189,655,664股。就決議案而言，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合共7,189,655,664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有關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考該通函。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www.enerchina.com.hk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該通函。

代表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巍

香港，2013年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巍先生(主席)、沈慶祥先生(行政總裁)、鄧銳民先生及項亞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柄昌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